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立案审批表**

（ ）应急立〔 〕 号

案由

案件来源 时间

案件名称

当事人 电话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当事人地址 邮政编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基本情况： | | |
| 承办人意见：  承办人（签名）： 证号：  证号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： 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审批人： 　　　　 　年 月 日 |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现场检查方案**

（ ）应急检查〔 〕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检查单位 |  | | |
| 地址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检查时间 |  | | |
| 行政执法 人员 |  | | |
| 检查内容 |  | | |
| 检查方式 |  | | |
|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： 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 | |
| 审批意见 | 审批人： 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现场检查记录**

（ ）应急现记〔 〕 号

被检查单位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检查场所：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

我们是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、 ，证件号码为 、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 、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共 页 第 页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**

（ ）应急现决〔 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：

1． ；

2． ；

3． 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，依据

的规定，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：

1． ；

2． ；

3． 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证号：

证号：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页 第 页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**

（ ）应急责改〔 〕 号

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．

2．

3．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证号：

证号：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页 第 页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整改复查意见书**

（ ）应急复查〔 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了

的决定〔（ ）应急 〔 〕第（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证号：

证号：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查封扣押决定书**

（ ）应急查扣〔 〕 号

：

本机关在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（现场）存在下列问题：

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障安全生产，依据 ，决定采取以下行政强制措施：

实施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查封扣押清单见附件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附件：《查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》第 号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**查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**

第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名称 | 规格（型号）或者地址 | 单位 | 数量或者面积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（此页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 ）： 证号 年 月 日

证号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**

（ ）应急查扣延期〔 〕 号

   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根据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〔（ ）应急查扣 号〕对你（单位）的 作出了 的行政强制措施。因 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将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  年   月   日。

附件：《查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》第　　　号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     　　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    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**

（ ）应急查扣处〔 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根据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〔（ ）应急查扣〔 〕 号〕，对你（单位）的 作出了 的行政强制措施。依据 的规定，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 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停止供电（供应民用爆炸物品）决定书**

（ ）应急停供决〔 〕 号

:

　　因你单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了 的决定，你单位未执行以上决定，没有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。为保障安全生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 年 月 日 时 分起，对你单位采取 措施，强制你单位履行决定。

你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、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本机关将及时通知有关单位解除上述有关措施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停止供电（供应民用爆炸物品）通知书**

（ ）应急停供通〔 〕 号

:

因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依法对该单位作出了 的决定，该单位未执行以上决定，没有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。为保障安全生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该单位采取

措施，强制其履行决定。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对该单位 ，请给予配合。

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、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本机关将及时通知你单位解除有关措施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相关单位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恢复供电（供应民用爆炸物品）通知书**

（ ）应急恢复通〔 〕 号

:

本机关 年 月 日依法对 作出了停止 的措施，该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依法履行了相关行政决定、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该单位解除 措施。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对该单位给予恢复 ，请给予配合。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相关单位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询问通知书**

（ ）应急询〔 〕 号

：

因 ，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 时到 接受询问调查，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（见打√处）：

□身份证

□营业执照

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

□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询问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调查询问笔录**

调查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第 次询问

调查询问地点

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

工作单位 职务

联系地址： 电话

承办人 单位及职务

承办人 单位及职务

记录人 单位及职务

其他参与人员

我们是 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、 ，证件号码为 、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我们依法就

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，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，也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。您听清楚了吗？

调查询问记录：

承办人（签名）： 、 记录人（签名）：

被调查询问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共 页 第 页

承办人（签名）： 、 记录人（签名）：

被调查询问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
共 页 第 页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勘验笔录**

（ ）应急勘〔 〕 号

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

勘验场所 天气情况

勘验人 单位及职务

勘验人 单位及职务

当事人 单位及职务

当事人 单位及职务

被邀请人 单位及职务

记录人 单位及职务

我们是 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、 ，证件号码为 、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进行勘验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勘验情况：

本页填写不下的内容，可另附页；需要绘制勘验图的，应当另附页。

共 页 第 页

续页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勘验人（签名）： 勘验人（签名）：

当事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方式：

当事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方式：

被邀请人（签名）： 记录人（签名）：

本页填写不下的内容，可另附页；需要绘制勘验图的，应当另附页。

共 页 第 页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抽样取证凭证**

（ ）应急抽〔 〕 号

被抽样取证人（单位） 现场负责人

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

抽样取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

抽样地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的下列物品进行抽样取证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据物品名称 | 规格及批号 | 数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证号：

证号：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抽样取证单位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**

（ ）应急先保通〔 〕 号

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行为。为确保调查取证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有关证据（证据名称、数量等详见附后清单）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

注意事项：

1.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本行政机关将在7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请你（单位）于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日到

接受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处理决定。

2.对就地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在本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，你（单位）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，不得有短缺、灭失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等改变证据物品的任何行为。

3.请核对证据清单后，签字确认。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被通知人或者被通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取证人（单位）。

**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据名称 | 规格型号 | 产地 | 成色  （品级） | 单位 | 价格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上述物品经核无误。

被通知人或者被通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承办人（签名）：

承办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**

（ ）应急先保处〔 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的

等物品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〔文号：（ ）应急先保通〔 〕 号〕。现依法对上述物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取证人（单位）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鉴 定 委 托 书**

（ ）应急鉴〔 〕 号

：

因调查有关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的需要，本行政机关现委托你单位对下列物品进行鉴定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鉴定要求：

请于 年 月 日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鉴定结果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。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鉴定结果请提出具体鉴定报告书，并由鉴定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加盖鉴定机构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（ ）应急罚告〔 〕 号

：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行为：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以上行为违反了

的规定，依据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 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**

（ ）应急听告〔 〕 号

：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行为：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以上行为违反了

的规定，依据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 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**

（ ）应急听通〔 〕 号

：

根据你（单位）申请，关于 一案，现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（公开、不公开）举行听证会议，请准时出席。

听证主持人姓名 职务

听 证 员 姓 名 职务

听 证 员 姓 名 职务

书 记 员 姓 名 职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。

注意事项：

1.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，通知证人和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
2.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。

3.申请延期举行的，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，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
4.不按时参加听证会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申请听证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听证笔录**

案件名称

主持听证机关 地点

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

主持人 听证员 书记员

调查人员 证号 调查人员 证号

申请听证人（个人）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（职务）

申请听证人（单位）名称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职务

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（职务）

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（职务）

第 三 人

其他参与人员

听证记录：

申请听证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主持人（签名）： 听证员（签名）： 书记员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共 页 第 页 续页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申请听证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 主持人（签名）： 听证员（签名）： 书记员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
本页不够，可另附页。 共 页 第 页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听证会报告书**

（ ）应急听报〔 〕 号

案件名称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持人 |  | 听证员 |  | 书记员 |  |
| 听证会基本情况摘要：（详见听证会笔录，笔录附后） | | | | | |
| 主持人  意见 | 主持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负责人  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**

（ ）应急罚集〔 〕 号

案件名称

讨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

地点

主持人 汇报人 记录人

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：

讨论内容：

讨论记录：

结论性意见：

出席人员签名：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案件处理呈批表**

（ ）应急处呈〔 〕 号

案件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 基本  情况 | 被处罚单位 |  | | 地址 |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  | | 职务 | |  | 邮编 |  |
| 被处罚人 |  | | 年龄 | |  | 性别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邮编 |  |
| 违法  事实  及处罚依据 |  | | | | | | | |
|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|  | | | | | | | |
| 承办人意见 | 承办人（签名）： 、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审核  意见 | 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审批  意见 | | 审批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**

（ ）应急罚当〔 〕 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

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，依据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□当场缴纳

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，账号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、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**

（ ）应急法审〔 〕 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 |
| 法审类型 |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|
|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|
| 当事人  基本情况 | 公民 | 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联系电话、住址） |
|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| （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 |
| 案件基本情况 |  | |
| 提交法制审核的人员/部门 |  | |
| 以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/部门填写： | | |
| 法制审核意见 |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我处（办、科）对你处（办、科）提交的 一案进行了法制审核。经审核，提出以下意见：  1.  2.  法制审核人员/部门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 ）应急罚〔 〕 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

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

的规定，依据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，账号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罚款催缴通知书**

（ ）应急催〔 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发出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日前将罚款缴至 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加处罚款决定书**

（ ）应急加罚〔 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发出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罚款 ，要求于 年 月 日前履行。你（单位）截至 年 月 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加处罚款 （大写）。现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向 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**

（ ）应急缴批〔 〕 号

：

年 月 日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发出

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作出了对你（单位）罚款

（大写）的决定，现根据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同意你（单位）：

□延期缴纳罚款。延长至 年 月 日（大写）止。

□分期缴纳罚款。第 期至 年 月 日（大写）前，缴纳罚款 元（大写）（每期均应当单独开具本文书）。此外，尚有未缴纳的罚款 元（大写）。

代收机构以本批准书为据，办理收款手续。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申请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文书送达回执**

（ ）应急回〔 〕 号

案件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送达单位（个人） |  | | | | |
| 送达文书名称、文号 | 收件人签名  或者盖章 | 送达  地点 | 送达  日期 | 送达  方式 | 送达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 | | | | | |
| 备注： | | | | | |

注：1.一个案件各类文书的送达，统一使用一份送达回执。

2.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
3.他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，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；留置送达的，在备注栏说明情况，并由证明人签字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**

（ ）应急执行催告〔 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 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

于 年 月 日前将罚款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）、加处罚款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），（合计：\_\_\_\_\_\_\_\_元） 缴至\_\_\_\_\_\_\_\_银行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 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image003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强制执行申请书**

（ ）应急强执〔 〕 号 签发人：

人民法院：

本行政机关于 年 月 日对被申请执行人 作出了 的行政决定（文号： ），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附有关材料：

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案件移送书**

（ ）应急移〔 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

一案立案调查，因在调查中发现

，故此案已超出本行政机关管辖范围，根据

的规定，移送你单位对该案件进一步审理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附该案件有关材料： 1.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；

1.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；

3.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共 份 页。

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移送单位。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**

（ ）应急事审〔 〕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 | | | | |
| 审批事项 |  | | | | | |
| 当事人及基本情况 | 公民 |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住址 |  | | |
|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| | 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|  |
| 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案件基本情况 |  | | | | | |
| 提请审批的理由  及依据 |  | | | | | |
| 承办人意见：  承办人（签名）： ××× 证号： ×××  ××× 证号： ×××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| 审核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审批意见 | | 审批人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结案审批表**

（ ）应急结〔 〕 号

案件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基本情况 | 被处罚人（单位） | |  | 地址 |  | | |
| 法定  代表人 | |  | 职务 |  | 邮编 |  |
| 被处罚人  （个人） | |  | 年龄 |  | 性别 |  |
| 所在单位 | |  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家庭住址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处理  结果 |  | | | | | | |
| 执行  情况 | 承办人（签名）： 、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| 审核人： 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审批意见 | | 审批人： 　　　　 　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应急管理局**

**安全生产违法案件**

**案卷（首页）**

（ ）应急案〔 〕 号

案件名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 |
| 处理  结果 |  |

立案： 年 月 日

结案： 年 月 日

承办人：

归档日期： 年 月 日

归档号：

保存期限：

**卷 内 目 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及编号 | 日期 | 页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